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同比例增资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港务”）同比例增资船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本公司同比例增资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交易内容为公司本次配股项目成功发行及募集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公司与控股股东国际港务按股比同比例向船务公司增资，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行为。该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有利于满足未来厦门港的拖轮服务需求，巩固船务公司在厦门港拖轮服务的市场占有率。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时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刘鹭华 初良勇 林晓月

2018年元月3日